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以及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

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8 日，并同意以 7.27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8.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卢军

刘霄仑

唐功远

2022 年 2 月 8 日